

#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

江科大校〔2009〕12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中澳合作办学教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、《江苏科技大学中法合作办学教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有关部门：

现将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中澳合作办学教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、《江苏科技大学中法合作办学教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# 江苏科技大学中澳合作办学教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与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（以下简称：澳方学校）的合作办学工作，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，以及专业教学的实际特点，特制定本教学管理规定。

### 一、专业教学计划与开课任务

第一条 合作办学专业的教学计划由我校与澳方学校共同制订。

第二条 合作办学专业的学制按本科标准制定，课程教学任务由我校和澳方教师分别承担。

### 二、教学管理制度

第三条 学生入学注册后，取得我校中澳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籍。学生自入学起，在我校保留学籍（含休学时间）年限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选课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学生修学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一学年的《雅思英语课程》，英语雅思考试成绩在均分 5.0 以下者，不得选修专业课程。

第六条 《雅思英语课程》总学分认定为 16 个学分，每个学期为 8 个学分，考试成绩按此学分参与奖学金的计算。

第七条 若学生的英语雅思考试（IELTS）均分成绩及各单项成绩都在 6.0（含 6.0）以上，可申请免修教学计划规定的第 2 学期的《雅思英语课程》，其成绩按第十二条所列公式折算。

第八条 若学生取得的英语雅思考试（IELTS）均分成绩在 5.0 以上（含 5.0）可充抵已经选修但未通过的《雅思英语课程》的最高级别的课程成绩，充抵后的成绩按 60 分记载。

第九条 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，如符合如下条件者，可申请赴澳方学校学习：

1. 修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两学年课程，并全部考核合格；
2. 英语雅思考试均分成绩及各单科成绩都在 6.0 以上（含 6.0）；
3. 保留我校学籍，获得澳方合作学校入学通知书，并满足澳方签

证条件。

第十条 保留我校学籍赴澳方学校学习的学生，在澳学习期间完成的相应课程学分，经个人申报、我校审批同意可予以认定；若因故不能继续在澳学习，经个人申请，学校审批同意，可转回我校继续学习。

第十一条 若学生的英语雅思考试均分成绩在 5.0 以上（含 5.0，超过 7.0 按 7.0 计），我校认定其相当于取得了 CET4 的 425 分（710 分制）及以上成绩。

第十二条 英语雅思考试成绩与 CET4 的对应分数可按如下公式折算：

$$\text{成绩} = 425 + (\text{雅思考试均分成绩} - 5.0) \times (710 - 425) / 2$$

### 三、转专业

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修学期间，不允许转专业。

### 四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第十四条 在澳方学校学习的学生，达到澳方学校的修学要求，由澳方学校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，满足合作办学专业教学计划的修学要求，可获得我校的毕业证书。满足我校学位授予标准的应届毕业生，可获得我校颁发的学士学位。

### 五、附则

第十六条 除以上规定之外，我校对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教学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，原则上适用于合作办学专业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9 级开始施行，由教务处、国际学院负责解释。